

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亦关缉查字〔2026〕7号

当事人：北京卡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FBCX6R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15幢-A（平房）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经依法查明，2020-2024年期间，北京卡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在明知其邮递进境的雪茄不能用于销售的情况下，仍以销售为目的从“COH”等境外雪茄网站购买雪茄，以个人邮递物品名义从境外快递进境，利用北京卡萨餐饮有限公司向外出售牟利，共计走私雪茄177盒（其中在扣27盒，共计675支，其余150盒已经销售）。经北京海关关税处计核，本案共偷逃税款207266.2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北京卡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走私行为。

以上行为有北京海关关税处出具海关核定证明书雪茄申报进境记录、COH网站订单数据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北京卡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走私雪茄177盒（其中在扣27盒共计675支雪茄予以没收，其余150盒雪茄已经销售，无法没收，追缴其等值价款200530.63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依法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